

#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1 年第二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云南省部分 磷矿矿山尚未开展生态修复”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1〕2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已按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现将牵头督促整改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云南省部分磷矿矿山尚未开展生态修复”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 一、问题基本情况

关于“云南省部分磷矿矿山尚未开展生态修复”问题，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共有 82 家磷矿，6965 亩矿山尚未开展生态修复。为切实抓实该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曲靖市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督办领导、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层层压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整改责任，扎实有序推进整改落实。整改方案明确的 3 条整改措施分别为：1、进一步核实梳理 9 家（715.77 亩）未开展治理磷矿的资源开发现状，明确矿山生态修复责任

主体，用好用活“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切实监督生产企业依法依规分类开展矿山生态修复。2、对在建、生产磷矿矿山，督促指导矿山企业2021年年底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并严格执行落实，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督促沾益区、会泽县对在建生产磷矿山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力争2022年底前完成生态修复。3、对关停矿山，督促修复责任主体编制治理恢复实施方案，限时完成。2022年年底前，力争完成沾益区、会泽县关闭注销历史遗留磷矿山生态修复。整改时限为2022年年底，具体由沾益区、会泽县党委和人民政府作为整改责任单位、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牵头单位督促进行整改落实。

##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制定整改方案，统筹推进落实。严格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字〔2021〕158号）和《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1〕22号）要求，中共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带头研究，制定印发《中共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曲资规党〔2021〕103号），围绕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统筹推进整

改工作落实。

（二）研究部署安排，实地检查督导。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多次安排部署涉及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对沾益区、会泽县磷矿矿山生态修复等问题现场督导检查，协调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三）针对反馈问题，落实各项整改措施。1、梳理 9 家磷矿山开发利用现状。以历史遗留矿山核查为契机，梳理 9 家磷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对生产在建磷矿山，由沾益区、会泽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生产在建矿山在 2021 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并督促企业按照“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对历史遗留磷矿山纳入本县的“县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和“一矿一策”进行修编，并列入 2022 年的矿山生态修复。2、开展实地核查，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领导及其他领导先后到沾益区恒威矿业有限公司德泽热水磷矿、沾益区恒威矿业有限公司石纳租磷矿、沾益区德泽磷矿三个矿山进行核查，经现场核查：沾益区三个磷矿均处于停产状态，正在申请办理延期，未恢复治理生产区将作为延期后生产使用。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10 组织开展对会泽县磷矿山核查工作，经现场核查：云南弘兴矿业有限公司会泽县金牛厂磷矿正在办理延续，目前无开采面未破坏植被，会泽县待补镇大坝子磷矿厂、会泽县待补镇磷矿厂嘎里磷矿、会泽

恒威矿业有限公司以礼桃树湾磷矿 3 家矿山已关停，目前已基本自然修复；会泽龙威矿业有限公司梨树坪磷矿正在生产，已编制方案，足额计提基金，按照“方案”正在开展修复；云南银港泰开发能源有限公司会泽县马路磷矿停产，已编制治理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修复。3、督促落实整改，2021 年 11 月向沾益区、会泽县下发了《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沾益区和会泽县磷矿山生态修复的函》（曲资规函〔2021〕38 号）文件指导沾益区、会泽县做好磷矿山未开展生态修复的整改工作。在整改过程中，该反馈问题无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通过以上工作落实，该督察反馈问题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沾益区 3 家磷矿，沾益区恒威矿业有限公司德泽热水磷矿、沾益区恒威矿业有限公司石纳租磷矿、沾益区德泽磷矿 3 家磷矿山停产，正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预存了土地复垦费，但未建立基金，书面承诺，待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后建立基金账户并足额计提基金，目前除生产区作为延期后生产使用未恢复治理外，其他需要开展恢复治理区域已完成恢复治理，并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预存土地复垦费。会泽县 6 家磷矿山：云南弘兴矿业有限公司会泽县金牛厂 1 家磷矿山尚未开采，无开采面未破坏植被；会泽县待补镇大坝子磷矿厂、会泽县待补镇磷矿厂嘎

里磷矿、会泽恒威矿业有限公司以礼桃树湾磷矿 3 家关停磷矿山，已完成恢复治理；会泽龙威矿业有限公司梨树坪磷矿 1 家生产矿山，已编制方案，并按照在建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要求进行生态修复；云南银港泰开发能源有限公司会泽县马路磷矿 1 家矿山，停产，正在办理延续手续，已编制修复治理方案并完成修复。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筑牢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新规定，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生态文明建设与自然资源领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从严压实自然资源系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方针政策，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有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严格开发空间管控，强化重

点建设项目要素保障，共同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三）扎实完成各项环保督察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关于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有关环境问题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字〔2018〕60号）、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通知》（曲环督办字〔2021〕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历次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要求，做好所有反馈问题验收销号、资料归档等后续工作。同时，督促有关县（市、区）抓好已整改完成问题巩固，确保已销号问题彻底整改到位不反弹。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12日